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6执642号

移送执行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周

被执行人周

被执行人林

关于周、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沪0116刑初1149号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根据该生效判决，周、林应退赔被害人本金6,000余万元。目前，本案已由刑事审判庭移送执。本院在执行中查明，在刑事审查阶段，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已查封了周名下位于查封了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龙胜东路、

房产

，鉴于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相关退赔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周名下位于以及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龙胜东路、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